

二、清退订货合同,清算往来帐款。一些项目停缓下来后,往往还有签订的合同没有到货,还有往来帐款未清偿。及时清退订货合同,处理往来帐款,对减少国家损失作用较大。如我们地区某硫铁矿、铜矿停缓建后,办事处的同志即同矿务局的同志一道对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清理,发现还有8份合同94台(件)设备未到货,立即联合向供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开户银行发出通知,说明因停缓建而停止执行原签订的合同,得到了对方的同意,避免了积压和国家维护费支出30余万元。我们还督促、帮助单位清收往来帐款,如一个氮肥厂的硝铵车间停建后,预付广州“吸收塔”设备款20万元没有收回来。我们除督促该厂向原收款单位发函、派员催收外,还直接同对方开户银行联系,得到了支持,20万元设备预付款全部收回。

三、清理库存设备、材料,减少积压损失。做好停缓建单位库存设备、材料的清理,能直接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。如某氮肥厂硝铵车间停建后,我们经办人员立即督促并协助单位对到货的设备、材料进行全面清理,造具清册。当时到货设备45台(件),价值66.97万元,仪表256件,价值5.87万元,阀门247件,

价值7.88万元,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,凡生产能用得上的尽量予以利用。到目前为止,已转让生产留用的设备8台,价值27.23万元,仪表161件,价值4.48万元,阀门9件,价值0.93万元,共178台(件),32.69万元。对于单位不能用的,一面封存,一面向外单位联系处理。

四、收交结余和清理资金。有些工程项目停缓建以后,还有不少银行存款、往来帐款和库存设备、材料处理的资金收入。对于这些资金,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清算和督促上交工作。我们的原则是:中央级单位的上交中央;省级财政的上交省里;地区的上交地区;县级的交县里;单位自筹资金核实退给单位。如一个县针头厂(畜牧),因工艺不过关而停建,办事处同建设单位进行了清理后,对于房屋等固定资产即移交县农业局管理,对于库存设备和物资则按质论价作了处理,前后收回资金1.8万元。通过对停缓建工程的资金的清理,前后共收回资金200多万元,一部分上交了中央和省,一部分经批准作了工程维护费,一部分由地区统一安排,用于轻纺、建材、能源等项目扫尾和填平补齐的拨款和贷款。

江西省召开第五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

最近,江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,在南昌市召开了全省第五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省、地、市控购办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、交通部门和部分中央驻省单位、省直单位代表。

会上对于执行1981年新修订《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认真研究,要求在取消“购货本”、“定点供应”、“专用发票”办法以后,要防止放松管理的现象发生,督促各单位按新办法要求建立“辅助帐”,登记指标限额和集团购买非生产性支出,发挥花钱单位关心节约的当家做主精神。对于专项控制商品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。要建立检查制度,严肃财经纪律,对违反控购制度,铺张浪费、弄虚作假、套购商品等情况要严肃处理。要加强各级控办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、物资、交通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,加强监督,共同把关,做好控购工作,为稳定经济,调整经济,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,平衡财政收支,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(曹毅佐)